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公司大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韩超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6 人，代表股份 55,939,0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32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

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54,372,1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2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1,566,9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4 人，代表股份 13,279,0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712,1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6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1,566,9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21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55,865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050,0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4,815,000 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875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68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33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15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233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66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882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81%；反对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5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22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708%；反对 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64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2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875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68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33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15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233%；反对 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66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876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82%；反对 3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19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16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290%；反对 3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09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1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53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680%；反对 1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37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093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016%；反对 1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373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1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60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805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746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00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543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567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9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70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982%；反对 14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70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10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285%；反对 14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825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9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753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680%；反对 1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871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093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016%；反对 1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094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9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同意 7,376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146%；反对 1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1232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6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76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146%；反对 16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1232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62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滕、王雪岑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